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九龙坡卫办发〔2022〕57号

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决定废止《关于统筹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等9个文件。相关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题 | 原发文文号 |
| 1 | 《关于印发卫生计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九龙坡卫科教〔2014〕9号 |
| 2 | 《关于统筹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 九龙坡卫发〔2015〕234号 |
| 3 |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医学学科带头人推荐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九龙坡卫发〔2017〕128号 |
| 4 | 《九龙坡区2018年免费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 九龙坡卫发〔2018〕88号 |
| 5 |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健康老龄化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九龙坡卫发〔2018〕125号 |
| 6 | 《关于印发九龙坡区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清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九龙坡卫发〔2018〕129号 |
| 7 |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2019社会抚养费征收具体倍数及标准的通知》 | 九龙坡卫发〔2019〕27号 |
| 8 |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2020社会抚养费征收具体倍数及标准的通知》 | 九龙坡卫发〔2020〕40号 |
| 9 |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2021社会抚养费征收具体倍数及标准的通知》 | 九龙坡卫发〔2021〕22号 |